畢業生及 1-5 年級學生在校相關物品取回時程說明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1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117571 號函,因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,學生停課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,相關學生物品保管說明如下:

- (一)為落實防疫,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,請學校勿召集學生或 家長返校領取物品。
- (二) 俟疫情趨緩後,依教育局最新函文及各項防疫指引,再協助學生辦理返校領取物品事宜。
- (三)各校畢業生成績單、畢業證書,以由學校代為保管為原則,倘有學生個別急需者,請個案協助。

據此,學校配合教育局防疫規定,110年7月2日前不召集學 生或家長到校領取物品。7月2日之後確切領取日期將依教育局最 新規定再行公告。

二、學校仍維持3級警戒等級之校園管制,並全面嚴禁聚集(會),維持低度活動,一併重申。另建議畢業生倘有因特殊需求,如外縣市或私立國中新生(線上)報到需要證書文件可由導師以掃描、圖(照)片等電子檔形式提供。(新北市公立國中新生報到不需要提供畢業證書)